

715
4115
176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大学写作

主 编 刘玉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写作/刘玉学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1

ISBN 7-5620-1739-5

I. 大… II. 刘… III. 汉语—写作—高等学校—教材
IV. H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2646 号

责任编辑 党亚萍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2.125 印张 358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739-5/D·1698

印数:0,001—6000 册 定价:16.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绪 论

一、写作的涵义

顾名思义,写作可简解为“写字作文”。分而释之:写,即“以字记述”,韩非子在《十过》中所称的“听而写之”和《汉书·艺文志》所说的“置写书之官”,其“写”字,或为记录、抄录之解,或为笔述、撰摹之义;作,即“制而为文”,《论语·述而》所说的“述而不作”与《诗经·小雅·何人斯》所述的“作此好歌”,其“作”字均为“用心撰制”的意思。合而解之,写作是人类的一种运用文字来记载或传播诸种信息、表达或交流思想感情的社会性的自觉活动。它是以书面语言或其他符号为手段的意识形态的物化过程,也是一种将识物、炼意、立说、传情、谋篇、辞章、行文等多种主客观因素与智能因素予以创造性、完美性、系统性综合地体现的精神劳作过程。还可以这样概括:写作是人类采用文字为思维的物态手段,以精神运动为基本特征,以传情达意为主要目的,以文章或书面材料为直接产品的一种劳动。这种劳动的主体是具有写作智能的人脑,对象是客观事物,工具是文字符号,成果是各类文体产品。在现代,它不仅包括传统的文字性写作活动,也包括采用电子微机语言所进行的程序编制活动。从更宽泛的视野来看,写作还包括音乐与美术的艺术创作活动。

二、写作的本质

从反映论与表现论的基本规律可知,写作活动同其他精神产品的制作活动一样,其本质就在于由物到意、由意到文的双层飞跃,即由客观存在到主观意识,然后再由主观意识到物质表现的逐级飞跃。陆机在其所著的中国第一篇系统阐述文章写作原理的《文赋》中明确指出:为文之道,“恒患意不称物,文不逮意”。刘勰在其文论巨著《文

心雕龙·物色》篇中指出:撰文之规在于“情以物迁,辞以情发”,“写气图貌,既随物以宛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苏轼在其文论名作《文与可画筼筻谷偃竹记》中提出:“画竹必先得成竹于胸中”,然后“振笔直遂,以追其所见”,“不能然者,内外不一,心手不相应,不学之过也”。陆机所提的由“物”到“意”、由“意”到“文”之说,刘勰所述的由“物”到“情”、由“情”到“辞”之论,苏轼所喻的由“竹”到“胸”、由“胸”到“笔”之道,均准确而透彻地揭示出包括写作在内的一切精神产品制作活动的规律,其“反映”的实质就在于由存在到精神的飞跃,其“表现”的实质就在于由精神到物质的飞跃。

依照“双层飞跃”说,第一层飞跃的实质是由“物”到“意”。这就是说,在包括写作活动在内的广义的“反映”运动中,人们须首先对通过社会生活、客观事物的观察、了解、体验、感知、鉴别、分析,来能动地、本质地形成头脑中的思想意识,包括观念、思绪、情愫等主观因素。这是一种从客观世界向主观世界的“内化性飞跃”。它普遍存在于人类的认识活动之中。

第二层飞跃的实质,是由“意”到“文”(这种“文”,可泛指物质表现)。这即是说,在包括写作活动在内的狭义的思想意识的“表现”运动中,人们须运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并采用一定的技法,将有关的思想意识予以物态化,从而制作出一定的精神产品。这是一种从精神世界向物质形态的“外化性飞跃”。它普遍存在于精神产品的制作活动之中。

综上所述,写作活动与其他精神产品的制作活动,在本质上既有相同相通之处,亦有相别相异之点。如果说第一层“内化性飞跃”,是包括写作活动在内的一切精神产品制作活动中的共同属性;那么,第二层“外化性飞跃”,则是不同精神产品在不同的物态制作中所形成的各具特色的专有属性。由此可见,“内化性飞跃”与“外化性飞跃”,分别决定了精神产品制作过程中的外部规律与内部规律。

写作“产品”与其他精神产品的制作,其本质区别就在于:前者是以书面语言作为思想意识的物化形态,而后者则是以其他物质材料作为思想意识的物化形态。

总之,写作是一种以书面语言为物化形态的综合有多种反映与表现智能的精神产品的制作活动。

三、写作的特性

(一)综合性

写作,作为一种以“意”为中心环节的“双层飞跃”的自觉行为,必是“内化性飞跃”与“外化性飞跃”多层次、多角度、多走向、多色块、多头绪的主客观因素综合发挥作用的过程。主要体现为“眼力”、“智力”与“腕力”综合产生效应的过程。所谓“眼力”,是指对社会生活与客观事物的观察、体验、感知、捕捉、采集等方面的摄取能力。所谓“智力”,是指思索、想象、联想、幻想、感悟、提炼、概括、分析、开掘、立意、移情等方面的运思能力。所谓“腕力”,是指定体、谋篇、组构、选技、笔法、文法、修辞等方面的运作能力。这三种“力”,无不既有联系又有侧重地体现于写作全过程中的准备阶段、行文阶段和修订阶段。写作之所以是一种“盖非知之难,能之难”的精神劳动,就在于它需要多种积累与多种智能的巧妙、完美、有机的综合与发挥。离开了作者的生活阅历、学识素养、精神个性、制作技巧、文字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运用,或者上述诸方面有所欠缺,有所不足,写作必是一种“能之难也”的困苦过程。

(二)实践性

写作是一种以“意”为核心的先“内化”反映而后“外化”表现的实践活动。所谓先“内化”反映的实践,是指作者在撰文之前,必先深入现实、观察生活、了解社会、熟悉事物,并以此来形成一定的思想意识活动与特定观念。如果说,世态万物是写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本源”;那么,依照“反映论”的规律,作者只有通过千姿百态的社会生活与纷纭复杂的客观事物进行深入细致的观察、体验、了解,才能形成真实、正确、深刻的思想意识。世人常说,“实践出真知”,“正确的思想来源于实践”。这恰恰一语揭示出了由物质到精神的“内化”反映的实践之道,即陆游所总结的“汝果欲学诗,工夫在诗外”的实践过程。所谓后“外化”表现的实践,是指作者采用书面语言来按“意”制“文”的实践活动。依据“表现论”的规律,作者只有以语言文

字为“物化”手段,并采用一定“构制成篇”的技法,才能将有关的思想意识再现、反映、表现或体现出来。诚然,这是一种从精神到物质的“外化”表现的实践过程。古今中外的写作史证明,任何时代、任何民族、任何群体、任何作者的任何写作活动,均属于上述先“内化”反映而后“外化”表现的因人而异、各有所重、反复交错的实践活动。鉴于这种实践活动的前后两个阶段之间相互发生作用的“中心”环节是“意”,而不同作者的“意”各自独具的个性,这就决定了无论是“内化”反映性的实践还是“外化”表现性的实践,均充满着不同程度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古人所讲的写作大业“虽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曹丕:《典论·论文》),旨在强调写作“无世袭”与“无遗传”的富有创造意义的实践性。

(三)功利性

鲜明的社会功利性是写作与生俱来的天性。写作活动作为一种历史悠久而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绝非纯属“私务”。即使私务性写作,也是为了某种交流、备忘、记载、询答或凭证等方面的需要,绝不是纯粹的“无所为而作”。中外写作史证明,任何写作行为与写作事业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伴随着特定的社会交往、社会公益与社会发展而存在的;任何个人或群体的任何写作,总是有其明确或潜在动机意图的。这就是说,写作的功利性,总是表现于为了社会生活中的某种交流、交际或交往的需要,通过“写东西”来宣传、颂扬、批判、探索、揭示、感发、传播或提供点什么,进而达到一定的社会功利目的。纵然是纯文艺性写作,也总是为了获取一定的审美、认知与宣教等方面的艺术效应,即通过塑造鲜明而典型的间接形象,激发读者“动情”,进而使人们“明理”,对人们的灵腑乃至理智起潜移默化的作用,从而促使世人更自觉地是是非非、美美丑丑、善善恶恶,借以达到移人、益人、育人、感人或警世、醒世、劝世、救世、裨世等目的。在我国,人们注重和强调写作的社会功利性,是有其悠久历史传统的。古代的“诗言志”、“寓教于乐”、“兴观群怨”、“为世所用”、“文以载道”、“比兴美刺”、“为时为事”、“童心真人”等说,无不极其注重写作的社会功利性。近代至当代的“益于天下”、“改良社会”、“为着人生”、“疗救病

苦”，乃至“工农兵方向”、“二为方针”等说，无不格外强调写作的社会功利性。事实证明，那种“为写作而写作”、“为艺术而艺术”的行为，因其毫无功利意义而根本不可能存在。据此，可推导出以下的两大结论：

1. 写作须有正确、健康、高尚、积极的动机。在我国当代，这种动机的基本点应该是坚持“二为”方针，即“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2. 写作须注重动机与效果的统一。凡在客观效果上有损于公德、有损于人生、有损于进步的写作，即使标榜有什么“良好”动机，也是无裨于世的，是毫不可取的。

四、写作的类型

依据表现形式、写作原则、本质功能等综合标准，写作可划为三大类型，即文学写作、文章写作与文书写作。

（一）文学写作

即文学作品的写作，又称文学创作。所谓文学，是指以语言为物化手段，通过塑造以人为核心的间接形象，来以一当十地反映或表现社会生活的“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恩格斯：《致康·施米特》），是审美意识的一种物化形态。文学写作须以审美为原则，是运用语言的艺术，具有极强的审美创意性、创造性和创新性。

以性质特征为标准，文学写作可分为三大类，即叙事文学写作、抒情文学写作和戏剧文学写作。这是始于亚里斯多德而历久盛行于西方的文学作品及其写作的“三分法”。

以体裁特征为标准，文学写作可分为四种，即诗歌写作、散文写作、小说写作和剧本写作。这是“五四”以来中国普遍采用的文学作品及其写作的“四分法”。

（二）文章写作

是指以真实为原则的旨在再现、反映、揭示、认知或解释客观事物或事理的，内容系统、篇章完整的写作。它属于非文艺性和非应用型的写作，主要包括记叙文、议论文和说明文三大文体写作。

需提及的是，目前，写作界对“文章写作不应包括文学写作”的

观点,仍存有不同见解。其主要观点是:古人的传统文论,今人的通行看法,很难将文章写作与文学写作界划清楚。我们认为,此等观点难以成立。因为:“古代对文学作品和一般文章的区别是不明确的”(张寿康:《文章学概论》)。鉴于有的文体或文种写作存有某些兼类现象,又鉴于某些文章与文学作品在实际写作中往往相互借用或汲取某些写实手法等,因而导致有些今人的通行看法中,难免对二者的界定有所不清。值得提醒的是,不能因古人传统文论与今人通行看法中存有某些不明确或界定不清,就依斜就歪地硬把性质迥然不同的一般文章写作与文学作品写作统为一类,混为一谈。这不利于写作的实践活动,不利于写作的深入研究。

(三)文书写作

即应用文的制作。所谓文书,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为社会交际、记载事项、传递信息、处理问题、备作凭证、开展工作等实务活动而形成并使用的内容系统、体式完整的书面材料。它作为一类独立的文体写作,富有很强的实务性、实用性和实效性。因此,文书写作又有“实用写作”或“应用写作”之类的通称,其最基本的写作原则是实用。

依据公私性质为标准,文书写作可分为私务文书写作与公务文书写作两大类。所谓私务文书,又称私人文书,是指公民个人、家庭或家族私事或家务之类的非公务性活动所形成并使用的文书。此类文书的制作,通称私务文书写作。所谓公务文书,又称公文,是指法人的公务活动所形成并使用的文书。此类文书的制作,通称公务文书写作,简称公文写作。

五、各类写作的比较

(一)文学写作与文章写作的同异

广义而言,文学写作与文章写作的相同之处,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它们均遵循着认识运动的一般规律来以一当十、以少总多地反映、概括或表现客观世界,并由此而反作用于客观世界;二是它们均属于以书面语言为物质手段的意识形态的物化制作行为;三是它们均致力于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尽管文学写作与文章写作在诸多

方面有着相同相通或相似相近之处,但其区别还是很明显的。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反映对象不同。文学写作所反映的对象只包括社会生活,即以人为核心的各种社会现象。尽管文学写作也涉及各种自然现象,诸如动物、植物、景物、器物等,但这种“自然”绝不是纯自然现象或其本质规律,而是恩格斯所指出的“人化的自然”。而文章写作所反映的对象既包括社会生活,也包括自然现象。广义而言,文章写作的对象可包括一切客观存在,其范围要远远超过文学写作。

2.内容性质不同。文学写作的内容,多注重对理性社会生活及其内涵的“写意”,其题材多是艺术虚构的产物,其主题多具有间接性、多义性、主观性和审美性。而文章写作的内容,多注重对“原有”客观事物及事理的“述实”,其选材必须准确可靠,其主题多具有直述性、概括性、客观性和求实性。如果说,文学写作的内容允许失事求似,以获表现社会生活的美;那么,文章写作的内容则必须实事求是,以求发掘客观存在的真。

3.思维方式不同。文学写作所采用的思维是形象思维,有时,在形象思维的主导下,也可兼用一定的抽象思维。而文章写作所采用的思维,既可以是形象思维,也可以是抽象思维,更可以是二者的兼合。必须说明的是,文学写作所采用的形象思维,具有创造型的表现性和艺术化的审美性;而文章写作所采用的形象思维与抽象思维,则分别具有保守型的再现性和理性化的推导性。

4.反映形式不同。文学写作对社会生活的反映,均采用间接形象的方式。这就是刘勰在《文心雕龙》中所总结的“写物图貌”和“写气图貌”的规律。尽管文学写作也需要兼用一些概念、判断与推理,但它们必须是形象化的,必须融于形象体系之中。这就是说,文学写作作为一种艺术创作活动,“既表现人们的感情,也表现人们的思想,但并非抽象的表现,而是用生动的形象”(普列汉诺夫:《没有地址的信》)。由此可见,如果不塑造鲜明生动的间接形象,如果间接形象没有艺术的审美性和创造性,文学写作也就不能独立存在。别林斯基在《1847年俄国文学一瞥》中指出:“哲学家用三段论,诗人则用形象

和图画,然而他们说的都是同一件事”,“一个是证明,另一个是显示,可是它们都是说服,所不同的只是一个用逻辑结论,另一个用图画而已”。这两段话足以说明文学写作在反映形式上的本质特征。而文章写作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或用抽象概念的形式,或用间接形象的形式,或交错兼用抽象概念与间接形象的形式,比较自由。就主导性的反映形式而言,记叙类文体,多用写实性、再现性的间接形象;议论类与说明类文体,多用科学性、逻辑性的抽象概念。

5. 功能效应不同。从总体功能来看,文学写作需通过塑造典型形象来获取特定的“表现”、“显示”或“共鸣”,进而形成以“感染”为主的客观效应。而文章写作则需通过表述事实或论释事理,来获取特定的“再现”、“展示”或“证明”,进而形成以“说服”为主的客观效应。如果说,文学写作的主导功效在于对人们的灵腑起作用,以求让人们“自我意识化”地“动情”,进而获得潜移默化的“明理”效应;那么,文章写作的主导功效则在于对人们的理智起作用,以便让人们实事求是地“明理”。诚然,文章写作也需要有像文学写作那样“笔下常带感情”的“感染”效应,力避“零度风格”;但这种“感染”,无论从力度与强度,或是从广度与深度来看,均远远不及文学写作。

另外,在诸如谋篇布局、表述技法、语体特征、体裁样式等形式要素方面,文学写作与文章写作亦存有许多差异。此类内容,已散见于本书的有关章节,此略。

(二) 文章写作与文书写作的同异

文章写作与文书写作,其相同之处主要有两大方面:一是本质相同相通,即二者都是以书面语言为物质手段的意识形态的物化行为,均具有鲜明的社会性、综合性、实践性与功利性。二是特征相近相似,即二者都属于非文艺型与非审美性的写作,因此均具有见微知著性的“尚实求真”或“尚实切用”的本质特征。

归纳文章写作与文书写作的相异,可从以下七个方面来认知:

1. 作者不同。文章的作者,既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法人,还可以是非法人集体或团体。而不同的文书,其作者亦有所不同。私务文书的作者必须是个人、家庭、家族或其授权代书人。公务文书

的作者,一般须是法人或拥有特定资格的法人代表。象行政文书,任何公民均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制发。这就决定了公文写作所具有的权威性、庄重性、严肃性与规范性,是一般文章写作所远远不及的。

2.对象不同。文章写作所反映的对象,既可以是客观世界,也可以是主观世界;既可以是宏观事物,也可以是微观事物;既可以是社会现象,也可以是自然现象;既可以是现实生活,也可以是历史生活。这就是说,文章写作所反映的对象,其范围可广及整个主客观世界。而文书写作所反映的对象,一般仅仅是当今社会生活中的公务或私务事项。其对象范围要比文章写作的对象小得多,窄得多。

3.原则不同。文章写作的基本原则在于真实,而文书写作的基本原则在于实用。真实原则,必使文章写作富有极强的“求实力”和“求是力”。这就决定了文章写作的根本宗旨和任务是极力反映事物的真相、真迹与真谛,以助人们的头脑无限逼近事物的本源、本性、本位与本质,从而借以认识、适应、把握和改造世界。而实用原则,必使文书特别是公文写作具有鲜明的“务实性”与“应用性”。从这一视角来看,“尚实切用”堪称文书写作的生命。

4.特性不同。鉴于各不相同的写作原则所致,文章写作与文书写作亦形成各自的基本特性。具体而言,文章写作既可从务实的立场针对具体事物有所表述,也可从务虚的角度对内化情理有所感发;既能以“求是”的态度对世态万物有所阐述,也能以“求似”的笔墨对大千世界有所感悟。而文书写作多富有具体的现实针对性和时效性;尤其是各种类公文,多是针对并为有效指挥、督导、规范、推动、检验或知照现实生活中的一定公务活动而制发的。当有关公务一旦结束,相应的公文即随之失效。总之,在现实针对性与特定时效性方面,文章写作远不如文书写作那样严格、具体、突出、有度。

5.思维不同。文章写作所采用的思维方式极为灵活。它既可以是“再现”或“再造”性的形象思维,也可以是“推导”或“创造”性的抽象思维,更可以是这两种思维的兼合体。而文书写作所采用的思维方式则是科学性较强的抽象思维。这种思维所反映或统括的具体事项无需“再现”或“再造”其间接形象。鉴于文书特别是公文写作的权

威性、庄重性、实效性和规范性所致,写作主体在接受和处理有关信息时所遵循的思路、意程及形式的总和必富有较稳定的模式性。这就是所谓“文书写作的模式思维”。广而言之,文章写作与文书写作相比,前者所采用的思维方式要比后者更系统、更活跃、更开放、更完整、更流畅、更生动,因而更复杂一些。

6.形式不同。文章写作的形式尽管有着比较稳定的规律性,但从总体来看是十分自由、极其活跃的。除少数新闻文体与某些说明文体之外,一般文章写作,其文体样式与篇章结构多无固定的程式;其语体特色多准确、鲜明、生动、精炼、活泼,甚者极富文彩;其表述可采用多种方式,亦可用一种表述方式为主而兼辅其他表述方式;其篇幅可长可短,灵活自如。而文书写作的形式,其要素诸如文体样式、谋篇结构、语体特征、表述方式、篇幅规模等,多具定型化或固定化的稳定性。从文体格局来看,文书写作的样式与结构多具法定、固定或俗定的格式性,不能或不宜“各行其是”。除某些私务文书之外,多数文书的语体均有较强的简明性、条理性、通俗性、庄重性和程式性。文书的表达方式,多以简述、概述、统述、综述或述要为主,亦可兼用一定的说明或点评式的议论,不宜详议细论或描写抒情。一般而言,文书的篇幅多具精短性,严忌长篇大论。

7.作用不同。文章写作的作用比较宽泛,归其要可有认知作用和宣教作用。另外,某些文章写作,往往也具有一定的舆论作用与美感作用。而文书写作作为办理公务或处理私务的重要工具,鉴于其“尚实切用”的特质所致,其基本作用就在于富有现实针对性与时效性的“实务制约”。需强调的是,公文写作多具有特定的指挥管理、法律规范、交流情况、传递信息、商洽业务、宣传教育或凭据记载等实际作用。总之,从现实针对性极具体、时效性极严格的“实务切用”来看,文章写作的具体实效与实务作用多差于文书写作。

至于文书写作与文学写作,鉴于前者的本质在于“尚实切用”,后者的本质在于“艺术审美”,因此二者在反映对象、思维方式、内容性质、表现形式、社会功能等方面的区别是极为明显的,可无师自通。

六、学习写作的意义

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从个人角度,学习写作的意义均是极为重大而深远的。

(一)社会意义

从社会角度来看,历史发展、民族振兴、国家富强均离不开写作事业。

社会发展史证明,人类进行思维活动和组织社会生活,必须以语言作为须臾不可缺少的工具。写作作为以语言文字为物化手段的精神产品的制作活动,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广为存在。人们正是充分地运用着它,才有力有效地进行着交流思想、传递信息、指挥活动、管理社会、探讨事物、开发智能、储存精神、传播文明等方面的活动。从这种意义而论,写作事业作为一种“治国、齐家、平天下”的重要手段,总是与社会发展相伴相存的。无情的人类文明史告诉人们,愚昧的民族,必是或必成弱小民族。从现代先进民族与发达国家的发展轨迹可鉴:既抓好物质建设,又抓好精神建设,是民富国强的先决性条件。

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我国包括政法建设在内的“两个文明建设”,急需各族广大民众,尤其是包括政治与法律等领域的工作者在内的各类各级广大干部,具有称职的或较高的包括写作智能在内的文化素养。国家的建设,党和人民的事业,均离不开作为“经国之大业”的写作。毛泽东同志多次强调指出:干部“必须能看、能写”,“以为从事工作的基础与学习理论的基础”(《文化课本·序》);干部“都非学习语言不可”,必须“懂得做文章的起码知识”(《反对党八股》)。随着世界历史的飞速演进,在从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发展的大趋势中,各类各种写作将变得更重要、更突出、更广泛、更显赫或更实用。正如美国当代杰出的社会学家约翰·奈斯比特在其轰动于世的《大趋势》一书中所预断的:在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演进的未来社会中,五件“最重要的大事”之一,就是在未来的“文字密集的社会里”,人们“比以往更需要具备基本的读写技巧”。这说明,作为“不朽之盛事”的写作,在社会生活与社会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基础性作用。从这种意义而言,重视、开发、提高、完善全民族与全社会的写

作智能,就成了影响、推动、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乃至促进世界历史高速与高效发展的基本智能因素之一。

(二)育才意义

从个人角度来看,写作是培养才干和增长智能的基础性手段,是从事工作与建功立业的必备工具。人的成才与创业,人们的生存与竞争,均离不开写作。

鲁迅先生深刻地指出:“文章之于人生,其为用决不次于衣食、宫室、宗教、道德”(《摩罗诗力说》)。毛泽东同志指出:“如果学生一切课都学好了,但不能看书作文,那他们出校后的发展仍然是很有限的。如果一切课学了许多,但不算很多也不算很精,但学会了看书作文,那他们出校后的发展就有了一种常常用得着的基础工具了”(《给延安抗大的一封信》)。古今中外大量事实说明,无论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领域,还是在科技、教育、文化、艺术等领域以及其他各方面,青史留名者或为世人广为敬仰的圣贤、英杰、大才或名家,多是写作的“圣手”、“巨匠”、“大家”,或是从写作之业中的源源受益者。为此,历史的各个时期,世界的各个民族,总是把“学习母语并付诸写作训练”作为教习时限最长的基础课程。因为写作与育才是紧密相关的。可以毫无夸张地说,写作是人生进取、建功立业的得力阶梯,是汲取新知、建言立说的基本手段,是投身事业、办理事务的必要工具,是强化素质、生存竞争的常备武器。

对于高校政法专业学生及政法工作者而言,学习写作更具特殊的重大意义。事实证明,无论是参政、从政、执政、议政,还是立法、司法、执法、普法,乃至政治与法律的各类研究探讨及特定反映,均离不开相关的语言文字的表达,离不开相应的书面产品的撰制。鉴于政法专业及业务的特殊需求,人们对政法写作,尤其对规范性法律写作和法律实务写作所独具的准确性、简明性、庄重性、周密性、严谨性、朴实性、程式性,乃至“文质合一”的内容与章法,均要求得更严格、更具体、更规范,因而更具专业特质,严禁任何疏陋或丝毫差错。因此,写作活动在整个法制建设与法治生活中,就显得更为突出、更为重要、更为实际。写作智能作为政法工作者智能结构中必备的基础性

的组成部分,必须花大力气予以不断的培养、强化和提高,来不得半点“偷工减料”。

七、学习写作的途径和方法

不同学科必有不同的学习途径和方法。写作,作为一门综合性、边缘性、实践性、功利性与操作性极强的独立学科,其最基本和最有效的学习途径与方法就是“三多”,即多观察、多阅读和多动笔,又称“多看、多读、多写”。

(一)多观察

指多深入现实生活,多深入客观实际,多做观察体验,多做调查研究,以不断丰富阅历积累,以更多、更真、更准、更深地摄取写作的“本源”。毛泽东同志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一文中指出:社会生活是作家、艺术家进行文艺创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的源泉”。从广义而言,这一科学论断同样适用于一切写作。罗丹指出:“所谓大师,就是这样的人:他们用自己的眼睛去看别人见过的东西,在别人司空见惯的东西上能够看出美来”(《罗丹艺术论》)。这说明,只有深入实际,下马观花,把握生活,了解社会,并不断地有所新积累,有所新感知,有所新体验,有所新发现,才能运思如泉涌,下笔如有神,才能写出言之有物、言之有旨、言之有序、言之有文的佳作。大量的写作实践证明,如果没有亲手采集、亲自占有和亲身感知的充分、真实、准确的诸种材料,特别是第一手的鲜活材料,如果没有自己的独特眼力、独特认知和独特体验,提笔为文时必陷于“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窘困境地。

(二)多阅读

指博览群书,精读名作。博览群书,是指读书的面要广,量要大。清代著名学者万斯同总结说:“必尽读天下之书,尽通古今之事,然后可以放笔为文”(《与钱汉臣书》)。鲁迅先生在总结如何提高写作能力时也指出:“自己的作文,是由于多看和练习,此外并无心得或方法的”(《给赖少麟》)。当代著名作家秦牧曾说:“一个作家应该有三个仓库:一个直接材料仓库,装从生活中得来的材料;一个间接仓库,装从书籍和资料中得来的材料;另一个就是日常收集的人民语言的仓

库。有了这三种,写起来就比较容易”(《一个报告文学者谈报告文学》)。唐代伟大现实主义诗人杜甫所概括的“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恰一语道破了博览群书对“放笔为文”的极其重要的特殊作用。这种“特殊作用”,我们可解释为三大方面:其一,只有博览广读,才能广开眼界,扩展心胸;其二,只有尽读群书,才能厚积学识,广聚才智;其三,只有读书万卷,才能广悟笔力,多学工巧。

精读名作,是指在广览多读的基础上,有目的、有重点地仔细“心读”和反复“研读”诸多古今中外广有赞论的名篇佳作。著名作家巴金先生在总结其散文写作经验时说:“(《古文观止》)这两百多篇古文,可以说是我真正的启蒙先生。我后来写了二十本散文,跟这个启蒙先生很有关系”(《赞歌集·谈我的散文》)。茅盾先生也总结说:“一个作家常常阅读古今中外的名著而能深刻领会其构思、剪裁、塑造形象的妙处,并且每再读一遍会有新的心得,这就意味着他的欣赏力在一步一步提高;而欣赏力的步步提高又反过来会提高表现能力”(《茅盾论创作·漫谈文艺创作》)。上述经验均说明,精读名作对提高写作智能所起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是不可轻视的。对于名作,如何“精读”?答曰:须通读、熟读、细读、心读。通读以获其概要,熟读以掌其细微,细读以通其神韵,心读以悟其精妙。茅盾先生指出:“读名著起码要读三遍,第一遍最好很快的把它读完,这好像在飞机上鸟瞰桂林城的全景,第二遍要慢慢的读,细细的咀嚼,注意到各章各段的结构,第三遍要细细的一段一段的读,这时要注意到它的练字练句”(《茅盾论创作·杂谈文学修养》)。宋代著名学者朱熹也指出:“大抵读书,须先熟读,使其言皆若出于吾之口;继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于吾之心,然后可以省得尔”(《读书之要》)。上述两段名论,虽言词不尽相同,但均涵盖有通读、熟读、细读与心读的要义,同样也适用于各类名篇佳作与文书材料的阅读。从中,我们也可悟出马建忠在《马氏文通》中所总结的写作活动只有精读名作才能“抉前人作文之奥,开后人琢句之门”的规律。

(三)多动笔

指在写作训练方面的勤动笔,多习作。学习写作,不完全是理论

问题,更重要的是技能问题和操练问题。它需要像学游泳、武术、棋艺、书法、绘画以及其他门类的技艺技能一样,必须多练、多习、多做。有人问苏辙:“学文如何?”答曰:“前辈但看多做多而已”(苏辙:《栾城先生遗言》)。苏辙所总结的“看多”,既包括多观察,也包括多阅读;而“做多”仅指勤动笔,多练习。若仅仅局限于“看多”而于“做”却少,必难以“医治”手笔生涩、力不应心之“症”。“多读乃借人之工夫,多做乃切实求己工夫,其益相去远也”,“人之不乐多做者,大抵因艰难费力之故;不知艰难费力者,由于手笔不熟也”(清·唐彪:《读书作文谱》卷五)。唐氏所论,足见“做多”在学习写作过程中的重要性、必要性和无可取代性,因为写作活动中的“可授受者,规矩方圆;其不可授受者,心营意造”(章学诚:《文史通义·文理》)。“做多”,并没有什么神秘之处。说唱艺人们常说的“曲不离口,拳不离手”,恰道出了“多做多练而持之以恒,才能熟能生巧,巧能生艺”的道理。因此,老舍先生总结说:“文字要从多方面来练习,记日记,写笔记,写信……都是锻炼文字的机会,哪怕写一个便条,都应该一丝不苟”(《出口成章》)。那种只“看多”而“做少”者,必然笔不应心;那种只学“规矩方圆”而不求“心营意造”者,必会提笔生怯。

〔思考与练习〕

1. 如何理解写作的涵义与本质?
2. 简述写作的基本特性与意义。
3. 什么是文学写作、文章写作与文书写作?各有什么基本原则?
4. 分别比较说明文学写作与文章写作、文章写作与文书写作的同异。
5. 学习写作的途径与方法是什么?如何理解?